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辖分支机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传递与沟通、人力资源、子公司管理、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及全面预算、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股份转让系

统业务、研究咨询业务、场外证券业务、直投业务、创新业务、信息系统、合规与风险管理及内部审计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证券自营等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	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错报<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当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1%	当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1%≤错报<当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错报≥当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1）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信息使用者做出错误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重大损失；

（2）被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要缺陷：

（1）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

（2）外部审计出具的管理建议书包含了与损益/财务状况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某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潜在财产损失金额在公司利润总额的1%以下，认定为一般缺陷；在1%（含）到5%之间，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达到5%及以上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1）导致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失效，造成公司潜在重大损失；

(2) 与相关法规、公司制度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 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有可能导致监管部门处罚;

(3) 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障 (包括信息与资料安全);

(4) 受到监管处罚, 且对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1) 有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

(2) 对公司的主要业务缺乏有效的检查评估;

(3) 可能影响资产的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领域。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四）其他事项说明

2016年12月发生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2016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监督检查通知书》（桂证检查字2016025号），广西证监局检查组于2016年12月15日进场对公司债券等相关业务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公司收到《监督检查通知书》后进行了信息披露。

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协调下，在股东和合作伙伴的支持帮助下，公司积极采取一系列有效有力措施，与事涉机构友好沟通协商，并完成了协议签订，事件得以平稳有序解决。与此同时，公司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着力建立健全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控制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何泰梅

